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大學部專題討論(I)、(II) 修課原則

*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(2022/01/19) 修正通過 **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(2022/03/10) 修正通過 ***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 (2023/03/20) 修正通過 A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(2023/09/28) 修正通過

- 本系大學部專題討論係包含 2 門課程:專題討論(I)與專題討論(II),同學將分別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與四年級第一學期修習, 此 2 門課程皆為系訂必修課程。
- 2. 專題討論(I)之通知應於三年級第一學期,系主任時間或班導師時間,由專題討論主持老師宣布給每位將修課同學周知,以利學生提前找妥專題指導老師**。
- 3. 每位修課同學必需請系內專任(案)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教師休假期間,尊重休假教師意願,如有指導學生,由系主任選派系上未休假教師1名共同指導。
- 原則上,每位老師至少需指導3位學生,但實際仍視學生自由選擇 指導老師的情況而定。
- 5. 專題題目應符合本系之發展方向,亦宜符合指導老師的專業為原則,如與系上發展與專業略有差異,尊重指導老師專業意見,於系務會 議提出備查。A
- 6. 同學應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週前與指導老師確定並請指導老

師簽名同意,並由班代統一造冊供系辦公室與所有老師參考。

- 未能於期限內找妥指導老師之同學,則由主持老師指導,題目宜配合主持老師之專業。
- 8. 專題討論(I)之修課方式有2種,同學可擇一進行:
 - (一)文獻翻譯(歷年之修課方式)

需以系上教學內容相關之英文文獻研讀為主(英文內容不宜超過8頁 A4頁面為主,超過者請敘明理由及其重要性)。

(二)設計品實作或科學實驗之計畫書

1、設計品實作計畫書

- 1.1. 專題討論(I)書面報告需列出:設計題目、設計動機、案例分析或以往的設計類型等、前人研發成果、本設計的設計概念、預計使用材料及如何施工…等,文長約3000-4000字。
- 1.2. 專題討論 (II) 成果 (書面結報) 至少需包括: (1) 平面圖 (2) 立面圖 (3) 三視圖 (4) 透視圖 (5) 其他(含平面圖、渲染圖...) 等作品才符合標準。***

2、科學實驗計畫書

- 2.1. 專題討論(I)書面報告需列出:實驗題目、實驗背景、前人相關研究成果、實驗目的、實驗設計(流程圖、材料與方法)、預期實驗結果…等,文長約3000-4000字。
- 2.2. 專題討論(II)成果(書面結報)至少需包括:(1)前言(2)材料 與方法(3)結果與討論(4)結論(5)參考文獻…等才符合標準。
- 9. 專題討論 (II) 需報告「設計品實作或科學實驗」之進度(書面報告與上台簡報)。此學期仍可翻譯文獻,但須綜合其他文獻,做心

得論述呈現自己的見解為原則。***

- 10. 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,必需繳交書面結報,並以海報、成品參與專題成果展覧活動,以彰顯大學四年的學習成效。海報與成品之完成度由指導老師認定。(翻譯文獻者以校內成果展為宜,不鼓勵參與校外展覽。) ***
- 11. 評分標準:原則上,指導老師占60%,主持老師占40%。
- 12. 主持老師與其它老師之學時數參照下式計算:

主持老師學時數 =
$$(\frac{指導學生數}{9} \times 2) + 1$$

每位老師學時數 =
$$\frac{指導學生數}{9} \times 2$$

13.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,其餘注 意事項與規定由主持老師另行通知。